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作出立法會誓言

秘書：各位議員，現在進行宣誓。

秘書：各位議員會按照議程所列的次序宣誓。當一位議員的姓名被讀出後，請到桌前進行宣誓，然後簽署誓言文本。

秘書：請各位議員起立，直至宣誓完畢為止。

田北俊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何俊仁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何鍾泰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卓人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柱銘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國寶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華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呂明華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吳靄儀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周梁淑怡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范徐麗泰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涂謹申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張文光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陳婉嫻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陳智思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陳鑑林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梁劉柔芬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梁耀忠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單仲偕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黃宜弘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黃容根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曾鈺成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楊孝華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楊森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劉千石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劉江華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劉皇發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劉健儀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劉慧卿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詞

蔡素玉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鄭家富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霍震霆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譚耀宗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石禮謙議員宜讀立法會誓言

李鳳英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張宇人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陳偉業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馮檢基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余若薇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方剛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王國興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永達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李國英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李國麟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林偉強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林健鋒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馬力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梁君彥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梁家傑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梁國雄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郭家麒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張超雄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張學明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黃定光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湯家驊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詹培忠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劉秀成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鄭經翰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詞

鄭志堅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譚香文議員宣讀立法會誓言

秘書：議員已經宣誓完畢。請各位就座。

選舉主席

秘書：本會現在進行立法會主席的選舉。

選舉程序已載列於《議事規則》的附表。按照《議事規則》第 1A 條的規定，我現在邀請田北俊議員主持選舉。

田北俊議員：各位議員，立法會秘書已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發出通告，告知各位議員在 2004 年 9 月 28 日提名期結束時，共接獲兩項有關主席一職的有效提名。按照秘書處接獲提名的次序，獲提名人依次是何俊仁議員及范徐麗泰議員。何俊仁議員是由鄭家富議員提名，並由余若薇、吳靄儀、李華明、鄭經翰、梁國雄及李卓人議員附議提名。范徐麗泰議員是由李國寶議員提名，並由曾鈺成、黃宜弘、我本人、何鍾泰及石禮謙議員附議提名。按照選舉程序，我命令現在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位出席的議員，包括我在內，將獲發一張選票。

各位議員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工作人員派發選票。

各位議員，選票上已列出兩位候選人的姓名。參與投票的議員須在選票上他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旁邊的空格內劃上一個“✓”號。各位無須在選票上寫上其他任何東西。任何沒有劃上“✓”號、沒有正確地劃上“✓”號或劃上多於一個“✓”號的選票，都會作廢。

接着，亦請各位議員將填好的選票對摺一次才投進收票箱內。

各位現在可以劃上“✓”號後再將選票投進……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我想問一問，梁國雄先生剛才未有簽署誓詞，他這樣是否算是完成了宣誓程序？如果未完成，是否應先完成這程序，然後我們才繼續進行投票呢？

田北俊議員：秘書長。

秘書：曾議員，法例並沒有規定議員在宣誓後必須簽署誓言或誓詞。議員簽署已作的誓言或誓詞，只是多年來議員在宣誓儀式上的一貫做法，是不具法定效力的。

曾鈺成議員：多謝。

田北俊議員：各位議員是否已劃上“✓”號？現在請收票。

（收集選票後）

田北俊議員：現在我請秘書處職員點算選票。請兩位提名人，即鄭家富議員及李國寶議員出來監票。

沒有座位，請兩位“罰企”看着便可。（眾笑）

（鄭家富議員及李國寶議員站在桌前監視點票。點算選票在議員面前進行。接着，秘書向田北俊議員報告結果。田北俊議員驗算及核實結果。）

田北俊議員：現在請鄭家富議員及李國寶議員返回座位。

各位議員，我現在宣布選舉結果：何俊仁議員獲得 25 票，范徐麗泰議員獲得 34 票，有一張廢票。我現在宣布范徐麗泰議員當選為立法會主席。
（眾議員鼓掌）

請范太出來主持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選舉結果可以被報章估計得這麼準確的，我想這是第一次。在未來的 4 年裏，這個立法會會面對很多敏感的，也是難於處理和複雜的事情。當然，大家也知道的，其中會有的是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以及 2008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在處理這些各種較於難處理的問題時，我們這一屆的立法會能否集合我們所有議員一起的智慧，羣策羣力，讓香港市民覺得這個立法會真的為他們做了工作，我想還要靠大家努力才行。作為主席，我唯一可以承諾的便是一如既往，以無畏、無偏、無私的精神主持會議，執行《議事規則》。

我很希望這一屆的立法會真的可讓香港市民對我們立法機關的認同有所增加，令他們對我們有信心。可是，這絕對不是我個人作為一個小小主席可以辦得到的事，而是有賴大家努力。我希望大家如果有任何意見，可以隨時找我商討，亦希望能夠得到大家合作。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4 年檢疫及防疫條例（修訂附表 1） （第 2 號）令》.....	137/2004
《2004 年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修訂表格） （第 2 號）令》.....	138/2004
《2004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 （第 3 號）公告》.....	141/2004
《200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 （修訂附表 4）（第 2 號）令》.....	142/2004
《2004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第 2 號）令》...	143/2004
《2004 年街市宣布公告（修訂）（第 2 號）宣布》....	144/2004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2004 年第 20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45/2004
《2004 年儲稅券(利率)(第 5 號)公告》.....	146/200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 年第 18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47/2004
《〈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 公告〉(廢除)公告》.....	148/2004
《2004 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 (第 2 號)公告》.....	149/2004
《2004 年香港工業總會(增加列明組別)(第 2 號) 公告》.....	150/2004
《〈香港康體發展局(廢除)條例〉(2004 年第 11 號) 2004 年(生效日期)公告》.....	151/2004
《〈2004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 (2004 年第 23 號)2004 年(生效日期) 公告》.....	152/2004
《2004 年儲稅券(利率)(第 6 號)公告》.....	153/2004

下次會議

主席：接下來各位議員還有很多重要事情要辦，所以按照《議事規則》第 14(1)條，我現在決定 200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為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按照《議事規則》第 14(5)條，我現在宣布休會，直至下星期三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37 分休會。